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 建議開庭人數指引

110.07.12 版

一、司法院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COVID-19 疫情警戒，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審判業務正常運作，依司法院相關指引訂定本院開庭進行方式及原則如後：

(一)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優先使用標準型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惟法官認有必要（例如保護隱私、防止勾串、保障自由陳述、顧慮資訊弱勢等事由）時，亦得使用延伸法庭型或混合型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

(二)具時效性（例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）、緊急性（例如證據保全事件）或法官認有必要時，得實體開庭。

二、審判庭在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，認合於上述(二)情形須開庭之案(事)件，於實體開庭時，法庭內人數雖不受室內 5 人以下之限制，仍應為適當控管，就法庭活動者之人數予以限制，特訂定本開庭指引以資辦理。

三、審判活動區席位，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定之，相距不足一點五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之席位，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。各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個別案件參與開庭者之總人數，如附表所示。

四、前點之總人數，包含法庭執行職務人員、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不包含旁聽者。

五、各法庭之審判活動區座位不足以容納個別案件所需之人數，且有開庭必要時，應更改至較大之法庭，亦得彈性調整法庭旁聽席部分範圍為法庭活動區，並兼以遠距視訊(包括延伸法庭)設置審判活動區。

六、延伸法庭審判活動區之人數，與主法庭應分別計算。

七、參與開庭者於主法庭或延伸法庭之席位，依審判長或法官指揮定之。

八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處理。

花蓮地院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建議參與開庭人數統計表

民事法庭暨簡易庭：

法庭別	建議參與開庭人數
民事第一法庭	11
民事第二法庭	9
民事第三法庭	9
民事第四法庭	9

刑事法庭

法庭別	建議參與開庭人數
刑事第一法庭	14
刑事第二法庭	8
刑事第三法庭	9
刑事第四法庭	8
刑事第五法庭	9
刑事第六法庭	9

少年家事法庭

法庭別	建議參與開庭人數
少年保護法庭	12
家事第一法庭	12
家事第二法庭	9
家事第三法庭 (兼少年刑事法庭)	11

註：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2、3 條規定，民事法庭、刑事法庭於疫情期間以地面紅色標線區隔為「審判活動區」、「旁聽區」，並於原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